誰可使用電子提交 系統?

電子提交系統適用於由破產 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破 產案。

破產人可使用的兩項 主要服務

- 提交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 財產說明書》
- 申請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 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 對的確認信》

服務特點

- **☆**無需事先註冊
- **企**全天候免收費
- ◎簡單易用界面
- ●即時確認訊息
- ₩ 快速獲取結果

隨時隨地以電子裝置進入 電子提交系統



掃描二維碼 以進入系統



更多詳情

請參閱《常見問答》 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faq_usefullinks /faq/faq_about_ess_public.html





選用提交易 精準快夾易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

網址: https://www.oro.gov.h

只需5個步驟,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便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(受託人)提交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》。



使用電子提交系統好處多









方便快捷

免費

環保

仲等?

請即選用電子提交系統 https://ess-public.oro.gov.hk



只需4個步驟,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便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(受託人)申請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》。



*系統會以電話短訊/電郵方式向破產人發送一次性密碼,因此破產人必須通知破產管理署其最新的 流動電話號碼/電郵地址。 下載並帶同已列印的確認信到 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(LG1)的高等法院登記處 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